



06

内蒙古法制报

2026/07/21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包聪颖

法治服务

误点广告购保险 警方协助全额退

本报讯(记者 赵芳 通讯员 贾德京)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光明路派出所先后收到辖区群众送来的锦旗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表扬工单,两份沉甸甸的认可背后,是民辅警暖心施援、帮助两名群众解决误购保险退费难题的暖心故事。

7月1日,石先生神色慌张地走进光明路派出所值班室求助:“警官快帮我!我之前刷手机时不小心误点广告买了保险,被扣走600多元,我是不是被骗了?”接警民警刘阳一边耐心安抚石先生,一边详细了解事情经过,得知石先生误以为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情急之下直接将付款银行卡办理了挂失。为帮群众追回损失,刘阳

第一时间联系相关保险公司,说明群众误触广告非自愿投保的实际情况,协商办理全额退费。因石先生的银行卡处于挂失状态,保费无法按原支付路径退回。民警经过多轮沟通协调,600多元保费最终顺利打入石先生指定的账户。事后,石先生专程带着锦旗来到派出所,亲手交到刘阳手中,当面表达由衷谢意。

7月10日,群众闫女士来到光明路派出所求助,称自己6月份刷手机时误点陌生链接购买了保险,被扣费400多元,7月又被自动划扣1000多元,辅警核实情况后,确认闫女士是误触链接后被默认开通了自动续费,随即联系了相关保险公司,说明群众非

自愿投保的实际情况,并提交了退保与全额退费申请。辅警经过多次协商,保险公司最终为闫女士办理了退费手续,并将累计被扣的1000多元保费全额退还。“以后网上操作一定要仔细看提示,再不能这么马虎了。”拿回失而复得的钱款,闫女士悬着的心终于落地,特意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光明路派出所民辅警认真负责、为民办实事的工作作风提出了表扬。

警方提醒:

随着移动支付的全面普及,类似的主观意愿“迷糊消费”事件在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警方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使用

各类手机APP进行购物操作时,务必仔细阅读页面全部提示内容,尤其要留意弹窗条款与默认勾选选项;切勿随意点击来源不明的陌生链接,对自动扣费、免密支付等涉及资金安全的功能要谨慎授权开通;要养成定期查看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习惯,及时发现异常扣费行为。一旦发现账户出现不明原因的异常扣款,应立即联系扣款方核实情况,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的财产权益。

警方提醒

检察官提醒

防范暑期高发骗局 守护家庭财产安全

炎炎夏日,美好的假期生活如期而至。当大家沉浸在休闲娱乐的惬意时光中时,潜藏在网络中的各类诈骗陷阱也正伺机而动。为切实守护好每一个家庭的“钱袋子”,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梳理出以下防范要点:

检察官提醒:

擦亮双眼辨识骗局,深挖套路识破作案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骗取公私财物,涉案金额达到3000元以上即构成电信网络诈骗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提醒各位家长与学生,务必重点防范四类暑期高发骗局:一是游戏装备交易、账号租借类诈骗,骗子以低价游戏皮肤、代练升级为诱饵,诱导未成年人私下扫码转账;二是冒充客服退款、快递理赔类诈骗,不法分子伪装成平台工作人员,以订单异常、意外赔付为借口套取受害者银行卡信息;三是刷单返利、线上点赞任务类诈骗,骗子瞄准暑期兼职需求,先以小额返利获取当事人信任,再层层诱导受害者追加投入大额资金,最终卷走全部钱款;四是盗取社交账号冒充熟人诈骗,不法分子盗取老师、亲属的社交账号,编造缴纳暑期补课费、突发应急周转等理由,向家长骗取钱财。

学会辨别网络陷阱,牢牢守住个人信息安全底线。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中关于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此提醒大家牢记四条核心甄别准则:一是凡是对方诱导你离开官方正规平台,通过微信、QQ等社交渠道私下转账付款的,必定是诈骗行为;二是接到陌生来电、收到陌生私信,但凡索要验证码、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等信息的,一律直接拉黑拒绝;三是网络上宣称“在家点点手机就能轻松赚大钱”的兼职信息,全部属于诈骗陷阱;四是遇到陌生群聊邀请、陌生好友添加的情况,务必核实对方真实身份,绝不能仅凭片面说辞就轻易相信。

压紧压实监护责任,携手筑牢财产安全防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负有保护未成年人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严格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若因疏于监管导致未成年人财产遭受损失,监护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提醒各位家长切实履行暑期监护职责,强化对孩子手机使用、线上消费的日常监管,合理设置支付限额与消费提醒功能,从源头筑牢安全屏障。

最后,检察机关提醒各位家长、同学们:如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或96110反诈专线求助,尽可能快速止损,最大限度挽回自身经济损失。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检察院供稿)

法官说法

一时冲动挥铁锹 终身悔恨留案底

日常生活里,人与人之间难免发生摩擦磕碰:可能是排队时的无意推搡,可能是同事间的一句口角,也可能是邻里间的细碎争执。这些看似再寻常不过的小事,倘若因一时冲动没控制住情绪,进而做出过激举动,不仅会给人造成伤害,更会把自己拖入违法犯罪的深渊,留下终身悔恨。

2025年8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某公司车间内,工人朱某某与同事郝某某因作业中的琐事发生口角。起初两人只是言语争执,可双方互不相让,现场的火药味越来越浓。随着矛盾进一步激化,情绪彻底失控,朱某某随手抄起手边的铁锹,猛地朝着郝某某的头部砸去。万幸郝某某当时戴着安全帽,头部未受重创,但他抬手护头的瞬间,铁锹接连砸在他的手臂上,最终造成郝某某左侧头皮裂伤、左手尺骨骨折。经司法鉴定,郝某某的伤情构成轻伤一级。

案发后,朱某某主动向公安机

关投案,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被依法认定为自首。在庭审过程中,朱某某当庭真诚悔罪,主动与被害人沟通协商,自愿认罪认罚,并且足额赔偿了郝某某的全部经济损失,最终取得了被害人的书面谅解。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危害后果,结合其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法定与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依法对其作出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人朱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

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这意味着,一旦故意伤害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及以上后果,即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行为人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还将面临严厉的刑事制裁,留下伴随终身、无法消除的刑事犯罪记录。

常言道“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海阔天空”。本案案情并不复杂,却极具警示意义,深刻折射出情绪失控下冲动行为的巨大危害。在日常工作与生活中遭遇矛盾纠纷时,应当保持冷静理智,优先通过友好沟通协商的方式化解分歧,必要时也可借助法律途径定分止争,绝不能因一时情绪上头触碰法律红线,最终落得害人害己的结局。切莫让不起眼的“小摩擦”一步步演变为无法挽回的“大祸端”,时刻恪守法律底线,才是对自身权益最稳妥的保护。

(阿米娜)

以案释法

婚内转账有边界 擅自赠与属无效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大雁矿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内不当转账赠与合同纠纷案。该案既涉及夫妻共同财产权属认定,又交织着情感纠葛与人格权益争议。最终,在承办法官的悉心疏导和居中调解下,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原告贾某与被告阿某某系合法夫妻。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阿某某隐瞒自身未离婚的事实,与金某某建立恋爱关系,并在交往过程中多次向金某某进行转账。原告贾某发现后,认为阿某某未经本人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无偿向他人进行赠与,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财产权益,遂诉至法院,主张金某某全额返还涉案款项。

案件审理过程中,金某某情绪激动,辩称自己受到阿某某的欺骗,始终误以为阿某某已离异,自身也是受害方。同时,金某某提出,纠纷发生后,阿某某多次致电进行骚扰、还联系其单位同事散布相关信息,严重扰乱了

其正常的工作与生活秩序。面对这起情理法交织的复杂纠纷,承办法官没有选择简单机械地一判了之,而是精准抓住案件核心争议点:本案不仅是财产归属之争,更需要厘清各方过错责任、疏导对立情绪,从源头避免次生矛盾的发生。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精准释法析理,耐心疏导各方心结。从法律层面明确阐释: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共同共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无偿赠与婚外第三人的行为,违背公序良俗,属于无权处分,该赠与行为依法认定无效,第三人取得的涉案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同时,法官充分考量金某某蒙受欺骗、遭受骚扰的实际处境,对其给予充分的人文关怀。

经过法官多维度的释法明理与居中协调,各方当事人逐渐放下对立情绪,充分换位思考、理性权衡利弊。原告贾某在返还金额上作出了合理让步,金某某也充分认识到自身收取涉案款项缺乏合法依据,同意返

还款项。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金某某当场足额履行了全部返款义务,贾某也自愿向法院撤回起诉,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以案释法:

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既是公序良俗层面的社会道德准则,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的法定责任,是维系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的核心基石。本案中,阿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建立恋爱关系,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直接违背了夫妻忠实的法定义务,既侵害了配偶的合法财产权益,也践踏了婚姻关系中的情感信赖,严重破坏了婚姻家庭的严肃性与稳定性。同时,针对其事后持续骚扰、滋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不当行为,承办法官作出严正警示:该类行为早已超出普通情感纠纷的处置范畴,已经涉嫌侵犯他人人格权益、扰乱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必须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否则行为人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王明范)